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82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金註

嚴景苡

被告 吳心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43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至115年4月12日到期，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575計算，現為百分之2.295，被告應按月還款，如有遲延，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尚積欠之本金

01 134,435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6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暨其他
10 約定事項、帳務查詢資料、借款明細表、存款利率資料等件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第3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
1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
13 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4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楊雅婷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游欣偉